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大展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大展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大展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渭阳八路 999号,总用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建设 喷砂房、打磨房,以及安装机加工等相关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为 在原有机加工基础上,增加分割、打磨和喷砂工艺。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经 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处理, 以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专用烟道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废刀片、废锯条、金属屑、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

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1月3日